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兼任講師(含)以上1名【聲樂專長】
起聘日期	111年8月1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碩(博)士學位
專長條件	<p>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聲樂演唱及教學專長。</p> <p>(二)具備「室內樂(聲樂)」、「聲樂教學法」、「德文藝術歌曲」、「語音法德文」課程授課之能力。</p> <p>(三)需於大學音樂學系有3年(含)以上之實務教學經驗。</p> <p>二、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一)具音樂劇或歌劇指導相關經驗。</p> <p>(二)具語音法(法文)課程授課能力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p>1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p> <p>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p> <p>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碩博士論文)、或演奏會影音資料。</p> <p>4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5. 身分證影印本</p> <p>6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</p> <p>7. 需檢附「室內樂(聲樂)」、「聲樂教學法」、「德文藝術歌曲」、「語音法德文」課程教學大綱。</p> <p>8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1年4月14日止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<p>電話：05-2263411 (分機 2701) 傳真：05-2266504</p> <p>E-mail：music@mail.ncyu.edu.tw</p> <p>聯絡人：范小姐</p>
備註	1.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